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許立佳

電話：02-87711739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kellyhsu@mail.sa.gov.tw

326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8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282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推薦表及辦法

主旨：檢送公告辦理112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含推薦表），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踴躍推薦送件（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部體育署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請貴單位踴躍推薦送件，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並預於112年12月舉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
- 三、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並於推薦表上簽名，以提高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除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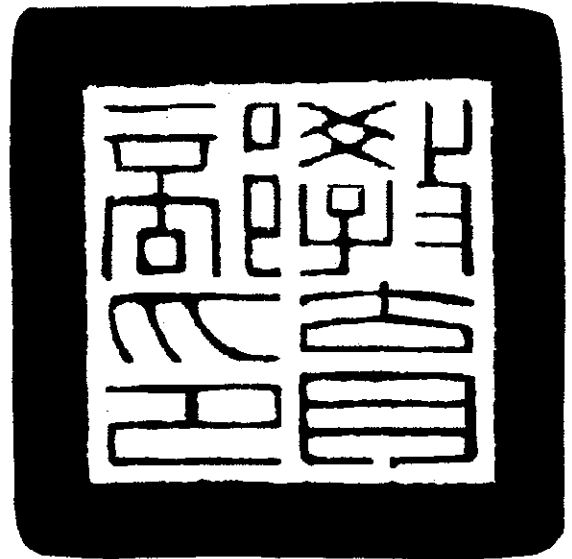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28251號



主旨：公告辦理112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

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推薦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
- 二、獎勵項目：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最佳運動精神獎、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
- 三、符合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得由下列單位推薦之：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 四、評選事蹟期間：體育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除「終身成就

裝

訂

線

## 教育部 112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表 1)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佳男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佳女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佳教練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佳運動精神獎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別獎 <input type="checkbox"/> 7. 終身成就獎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公) (   )	
	電話	(宅) (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傳真		
通訊地址	□□□□□		
個人簡歷	參考範本 一、學歷： (一) ○○大學哲學博士(1998-2001)。 (二) ○○大學教育碩士(1994-1996) (三) ○○大學教育學士(1990-1994)。  二、經歷： (一) ○○○年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 (二) ○○○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榮譽： (一) ○○○年世界錦標賽○牌。 (二) ○○○亞洲運動會○牌。 (三)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牌。		

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  
彩色照片乙張

## 教育部 112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表 2)

推薦類別	最佳運動團隊獎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學歷	職稱
1			年 月 日			教練
2			年 月 日			隊員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傳真					
	通訊地址	□□□□□				

法規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 2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 3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 3 條

- 1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 第 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2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